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0/2014 號

有關

朱以信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 何婉嫻女士 (委員)
- 黃萬成先生，MH (委員)

聆訊日期：2014 年 7 月 23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不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調查他的投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39(4)條，上訴至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

事實背景

2. 在 2009 年 9 月 7 日上午約 11 時，上訴人在灣仔軒尼詩道 395 號外被四

名警員截停搜查，經上訴人要求，有關警員再將他帶回灣仔警署進一步搜查。其後上訴人無條件獲釋。

3. 在搜查過程中，有關警員把截停搜查的原因、過程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記錄於記事冊內。由於上訴人在警署內被搜查，有關資料亦被記錄在警務處的電腦系統內(“個人資料”)。

4. 上訴人認為警務處不應收集及保存他的個人資料。專員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訴人對警務處作出的投訴 (個案編號：201209886)。其後，由於上訴人向投訴警察課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提出投訴，他同意專員暫時毋須處理他的個案。在得知監警會調查結果後，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他要求專員重新處理其投訴(個案編號：201316121)。

5. 因此，專員向上訴人及警方作出查詢。在考慮相關資料及文件後，專員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致函通知上訴人及解釋為甚麼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他的投訴。信件的附件列出“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7. 按照上述條例，專員可以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調查投訴。只要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決定，本委員會是不會干預專員的決定。

上訴理由及分析

8.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中列出他的上訴理由。他在聆訊時進一步解釋他的上訴原因。他的上訴理由可以歸納為以下四點。

(甲) 第一點

9. 首先，他指專員調查的結果與監警會的調查結果不相符。

1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2)原則，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於公平的方法收集。正如專員指出，上訴法庭在王子鑫對香港警務處處長(CACV 199/2009)一案中裁定，警員合法地行使《警隊條例》第 54 條截查某人後，然後按第 10(b)條把被截查人身份證的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內，旨在調查和防止罪行，這樣來收集個人資料是合法的。

11. 在該案判案書的第 43 段，上訴法庭指出：

“假若有資料顯示警務人員記錄被截查人士的身份證資料，目的除了就事件作出記錄外，另有不可告人的動機及目的，情況可能有別。”

但上訴法庭同時指出：

“但沒有資料顯示上述情況有出現，王先生亦沒有作出該些指控，更沒有提出任何證據支持該指控。本庭無需考慮該情況會導致的結果。”

換而言之，上訴法庭對上述情況可能導致的法律結果未有定論。

12. 在本案中，上訴人曾就此事向監警會提出投訴，指警方對他進行搜查，是濫用職權。在 2013 年 6 月 3 日發給上訴人的信件中，警方指監警會同意把此投訴列作“無法完全證實”。警方指出經調查後，“認為並無確實證據顯

示涉及事件的警員及警長對上訴人的懷疑是非出於真誠”，但亦指出，警員及警長對於何時決定向他進行全面搜身有不一致的地方。“無法完全證實”是指有若干可靠的證據支持此指控，但這些證據未能充份證明投訴的全部詳情。

13. 在警方回覆專員查詢，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9 日的信件中，警方指出，在此事件中，警員收集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執行《警隊條例》第 10 條賦予的法定職能，即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再者，警員是合法地使用上述法例第 54 條賦予的法定權力，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14. 在“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的第 5 及 11 段，專員提及警方的調查結果。沒有跡象顯示專員忽略或誤解有關調查結果。

15. 警員在此事有否濫權與收集上訴人個人資料的合法性和是否公平有密切關係。既然作為獨立法定機構的監警會認為上訴人的指控無法完全證實，專員認為沒有理由就這方面作進一步調查沒有任何不合理之處。

16. 此外，沒有證據顯示警方在決定搜查上訴人時，“另有不可告人的動機及目的”，因而影響搜查的合法性。至於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中指當時警員未有給他看記事冊及簽名；即使這是事實，亦不影響收集個人資料的合法性。

(乙) 第二點

17. 上訴人在聆訊時指警方的記錄並不完整，原因是沒有記錄搜查結果，即是他在被搜查後無條件獲釋。

18. 上訴人這方面的投訴與事實不符，在聆訊中，警方代表確認相關記錄一

般包括事件的詳情，故不可能不提及搜查結果。最重要的是，警方在 2012 年 3 月 26 日回覆上訴人的查閱個人資料要求時，指出：

“經搜查後並無可疑，期後將你釋放。”

這顯示警方的記錄必然已包括了搜查結果，否則警方不可能作上述回覆。

19. 因此，專員沒有理由須就這方面的投訴作進一步調查。

(丙) 第三點

20. 上訴人的第三點投訴是有關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在上訴通知書中，他指他的個人資料將儲存在警方資料庫內長達十年之久，但警方從來沒有解釋用途。他要求刪除有關資料。

21.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2)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22. 警方表示，一般而言：

- (a) 關於記載了上訴人個人資料的警員記事冊，當該警員用畢記事冊後，它會被保存三年，然後銷毀。
- (b) 至於上訴人被報案室警員輸入警方電腦系統的個人資料，根據警方電腦資料備份及系統復原及保存的規定，該等資料會在資料庫伺服器內保留十年。

23. 上訴人的投訴針對保存在警方電腦系統內的個人資料。

24. 警方在 2011 年 7 月 26 日給涂謹申議員的信件中指出，由於搜查是根據《警隊條例》賦予的權力，因此也有合法目的可保存有關資料。合法目的是指“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警方代表在聆訊時亦確認這是保存個人資料的一般目的。

25. 此外，上訴法庭在王子鑫一案判案書第 40 段指出，警員搜集資料作記錄，亦是為了確保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會濫權。為達此目的，無可避免，有關資料必須及應當保存一段合理時間。如專員指出，由於有關事情可能其後涉及投訴，甚至民事訴訟，專員認為把個人資料保存十年沒有違反相關原則。

26. 保存個人資料時間多久須平衡不同考慮因素，警方代表在聆訊時確認警方是在詳細考慮各方意見後才作出上述規定。而專員對此亦表示沒有異議。

27. 本案並沒有違背警方一向處理手法。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有關事情發生在 2009 年 9 月 7 日，距今還不到 5 年。民事訴訟的一般時效是 6 年。

28. 在此情況下，專員認為沒有理由須對上訴人指個人資料保存過久的投訴作進一步調查沒有任何不合理之處。

(丁) 第四點

29. 在聆訊時，上訴人指警方在收集他的個人資料時，並沒有向他解釋目的。

3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1(3)(b)(i) 原則，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他在該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

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目的)。

31. 專員的法律代表在聆訊中，承認沒有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原因是這並非上訴人的投訴之一。

32. 這說法似乎不正確，上訴人曾向專員提供他與警方的書信來往。根據警方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信件，上訴人的其中一個投訴是警員沒有解釋向他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及目的。有關此投訴，警方回覆稱涉及的警員否認指控，表示在她向上訴人收集個人資料時，已向他解釋有關資料是用作輸入報案室的電腦系統，並表示她的同僚已向他解釋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由於缺乏獨立證人等原因，警方無法證實有關指控。警方同時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1d)節，基於警方是在防止或偵測罪行下，才查閱他的個人資料。因此，他的個人資料是根據此條例而獲得豁免。再者，基於他的指控是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故警方認為不適合把此投訴交給監警會審閱。

33. 明顯地，警方認為上訴人上述投訴應屬專員調查範圍。專員在閱讀警方上述信件後，應理解這是上訴人的投訴之一。再者，上訴人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要求專員從新處理他的投訴的電郵中，提出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及當時收集資料沒有任何簽收文件給本人及有關資料保留用途及要保留時間十年？”在上訴通知書中，他亦指警方“從來都沒有解釋用途”。

34. 雖然警方現已向上訴人解釋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但問題是，警方在當時是否有向他解釋目的。

35. 專員在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須對某一項投訴作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時，必須按既定程序考慮。但專員完全沒有考慮上述投訴，實際上是沒有在這方面

恰當地行使其調查酌情權。這在程序上對上訴人有欠公允。我們認為專員應就這方面考慮是否應進行調查。

決定

36.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有關第一至第三點的上訴理由，但本委員會接納他上訴的第四點理由。

37. 按《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3)條，本委員會命令專員須對上訴人以下的投訴考慮應否進行調查，即在警方向上訴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沒有向他解釋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

38. 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定國資深大律師